

**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休學、轉學、放棄學籍、復學申請書**

學生姓名：	學號：	科別： 科 年級
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	學生手機號碼：	
請勾選異動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學 • 請註明休學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志趣不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濟困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曠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學 • 申請轉學需繳兩吋照片一式 2 張，請註明轉往學校名稱及科別：_____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棄學籍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復學	
家長姓名：		家長手機號碼：
住址：		家裡電話：
上列學生申請休轉放棄學籍原因屬實，本人已詳細閱讀以下注意事項與學生休學、復學、轉學辦法要點，懇請 核准。		
雙方家長或監護人：_____（簽章）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批示
導師：	輔導主任：	
註冊組長： <small>※將於 3 日內上網填報中途離校資料</small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回學生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遺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繳回學生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退學雜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退學雜費	生輔組長：	
	實習主任：	
設備組長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辦理教科書退還繳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辦理教科書退還	體衛組長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繳學生平安保險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學生平安保險費_____學期共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繳新生健康檢查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繳健康檢查費	
教務主任：	就學貸款承辦人(訓育組長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辦理就學貸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曾辦理就學貸款	
	學務主任：	
	圖書館主任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有借書未歸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欠書	
	總務主任：	
離校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證書字號：(____) 高餐大附中教____字第____號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高級中學修業年限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以三年為原則。必要時得延長二年。
- 二、學生因個人家庭或其他之特殊情形，得申請休學、放棄學籍或轉學。休學每次一學年，最多以二次為限（學生因懷孕、生產或哺育幼兒申請休學者，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。），且不計入修業年限。
- 三、學生申請休學、轉學、放棄學籍，需由監護人親自到校辦理〈需攜帶家長身份證及戶口名簿正本或影本〉。
- 四、學生申請休學、轉學、放棄學籍，需繳回學生證。
- 五、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：學校於第一學期不得招收一年級轉學生。高一第一學期不得申請辦理轉學。申請轉學需繳兩吋照片一式 2 張。
- 六、申請休學、轉學、放棄學籍需持本申請書向各處室辦完離校手續後，再填發休學、轉學證書。
- 七、辦理休學者，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仍需返校辦理學生平安保險，未繳交視同放棄權利。

學生休學、復學、轉學辦法要點

一、休學、復學

- (一) 學生因故可由家長親自到校申請休學一學年，必要時可再延一學年。
- (二) 學生在高中期間之休學至多以兩學年為限。
- (三) 休學期滿應向學校申請復學。在第一學期期間辦理休學者，應在下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前申請復學；在第二學期期間辦理休學者，應在下學年第二學期註冊前申請復學，亦可提前在第一學期註冊前復學。
- (四) 休學期滿未辦理復學者以自動退學論。
- (五) 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，應檢同徵集令影本申請保留學籍，退伍後一年內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，逾期以自動退學論。

二、轉學

- (一) 學生因故可由家長親自到校辦理轉出，學校發給轉學證書。
- (二) 學生領取轉學證書後，轉出即成事實，不得要求取消。

三、學生休學、退學退費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註冊後上課前休、退者，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退。
- (二) 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休、退學者，雜費及其餘各費各退三分之二。
- (三) 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三分之二者，雜費及其餘各費各退三分之一。
- (四) 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退費。